



LAI Ming Hee

13/06/2008 18:12

To <bestrong@fhb.gov.hk>

cc

bcc

Subject 我對醫療改革的意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食物及衛生局於〇八年三月發布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又提出三大模式及六個醫療輔助融資方案，並請市民參與討論。其中引入的資料，如20年後：工作人口與長者的比例是3比1；又如2033年，醫療開支比現在增加四倍云云。

一般人對於這些聳聽的資料如何得到大惑不解，未知是否假設出生率與死亡率皆是〇，但也無暇去探究了。他們最關心的是六個醫療輔助融資方案中有四個要強制將收入的3-5%供作醫療社保或保險經費。如強積金一般，這些供款一部分會以行政費等名義落入基金經理、保險經紀的袋中。加上通脹等因素，到自己需要就醫時，杯水不能救車薪了。現今百物騰貴，生活所必需的食物、燃料、交通、日用品等價格皆飆升數成，升斗市民的憂戚又非年薪數百萬的高官所能體會。若此時要他們八折支薪，無異於叫他們上街遊行、示威或動亂。結果是否有人？n被逼問責，相信高官們自能判斷。

所謂醫療改革，就是將中等收入的納稅人擠出公共醫療體系，要自費往私營醫療機構求診。而公共醫療體系將變成「綜援」醫療體系。於是在職者既要交強積金、強醫金、又要應付有增無減的生活費。屆時與日俱增的社會動亂事件使整個香港付出沉重的代價。

醫療改革的導因，就是假設政府入不敷支。政府入不敷支的原因很多，如超高管級的官員太多；各高薪官員為表現其身價而紛紛實施新猷，而這些新猷大多是虛耗納稅人的錢而毫無貢獻者。此非本文主題，故略而不論（註）。政府應首先請審計署查察及徵詢民意以改善其浪費公帑的惡習，而不是要在職者只有納稅的義務，而無享用公共服務的權利。

〇二年二月香港經濟陷入谷底。本人曾上書『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封公開信』給董特首、曾政務司長等首長：提出開源節流辦法，並提出警告：『香港人的示威力量是不可以少覲的，八九年香港人為了一些與港人無切身利益的事尚且有以百萬計的人上街示威，破了【健力士世界紀錄】，若港人為了自己切身的利害而上街遊行，就不像八九年那次那麼和平了。』（P.33）結果〇三年七月有五十萬人上街遊行。本人又於文中提出「在路中鐵欄、路旁鐵欄、橫跨道路的行人天橋兩旁、行車天橋的底部兩旁的適當位置，設置輕型廣告牌。」以開源，結果不被接納採用。而現今捲簾式的廣告牌已隨街可見了，只不過他們不需繳費而佔用公地。今將文中的「開源」部分節錄，希望可以解決醫療經費不足的問題。

『 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封公開信

P.1

## 一、開源篇

### 1.1 政府建商業大廈作收租之用

請勿再廉售貴重地皮，政府的土地有限，售去則無。將貴重地皮建成政府擁有之商業大廈作收租之用。而土發公司所收回的土地，若在於商業區者，亦應將部份建商業大廈。既可收租，亦可帶領香港商業樓宇租金下調，才可以重振商業。政府將租用私人商業樓宇之部門遷往政府物業，節省龐大開支。政府每月從租給外界商業機構收租，收入可觀。

（註：東華三院一向以其物業租金支付職員薪酬等費用。）

### 1.2 善用行車天橋底部：

本港行車天橋甚多，但並不注重利用其底部。有些天橋底部被用作儲存廢物；或成了

露宿者之家。（註：有些旺區的橋底已建了一些沽名釣譽的會社社址。）

天橋底部可作下列之用途：

1.2.1 接近民居者，可建成小商店。如灣仔堅拿道天橋底，面對街市，人流甚眾，土瓜灣東九龍走廊的九龍城道一段，兩面皆店舖，若建成若干小商店出租，必為政府帶來鉅大收益。

小商店的形式，要合乎橋底通道通風等原則。

1.2.2 在高速公路上的行人天橋底部，可在適當位置設立廣告牌，將廣告費收歸庫房。  
廣告

牌之置設，是先由政府的負責機構或政府所委托的廣告公司的營業代表向商業機構推薦廣告牌位，由賣廣告者選定後才置設的。廣告牌的大小亦應劃一，以保持有系統與美觀。（此項可列入 1.3 項）

受益者：

甲、政府：從小商店的鋪租及廣告牌的廣告費可得到可觀的收入。

乙、商家：以廣告推廣其產品或服務，增加其營業額。

丙、市民：設立廣告牌、推薦廣告牌位、及製作廣告都需要人手的。就業職位增加，市民失業數字減少。

1.3 增設廣告位：

本港商業對廣告需求甚殷，報章雜誌、電視電台、各種傳媒、全賴廣告以維持。巴士、電車、渡海小輪等交通工具，亦兼賣廣告以牟利。非法張貼海報，浪費大量紙張，破壞地球環境，貽誤人類子孫；並破壞市容、又浪費人力去清理。巴士站設廣告位，人擠時候車者被迫站

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封公開信

P.2

出馬路，險像畢呈。商業社會對於廣告之需求，是無容置疑的。若政府在適合地點設立廣告位，將廣告費收歸庫房，收入將甚可觀。

1.3.1 在維港兩岸、城門河兩岸、各新市鎮的河岸及道路交匯處的圓形草地之上，設霓虹光

管招牌。事前應先研究地點是否合適，有沒有引致居民不便等。並非先設招牌以待客戶，而是由政府的有關部門或政府所委托的廣告公司的營業代表向客戶推薦地點，由客戶選用後才由客戶興建的。

1.3.2 在路中鐵欄、路旁鐵欄、橫跨道路的行人天橋兩旁、行車天橋的底部兩旁的適當位置，

設置輕型廣告牌。其大小有若現時議員的宣傳海報。處理辦法同上。（註：目前鐵欄除

了掛有議員自吹自擂的海報外，已有商人非法佔用掛其度身訂造的海報，若不及早清除，效尤者必多。）

1.3.3 在郊區道路兩旁的適當位置，如轉灣處的山邊、十字路口旁邊等地，設置大小合適的

廣告牌，或霓虹光管招牌。處理辦法同上。

受益者：

甲、政府：廣告收益可觀。聞星光行天台的霓虹光管廣告費，年達千萬。若在全港各地廣設廣告牌，其收益將甚可觀。以此項收益代替購物稅，既可減少繁複的徵收程序，又可減少市民的負擔，並保持香港是免稅的購物天堂的美譽，促進旅遊發展，可謂百利而無一害。

乙、商家：可選適當位置宣傳其產品或服務，以收最大的宣傳效果。

丙、市民：有更多就業機會，又可免交購物稅，人人將感謝政府。

』

希望醫管局袞袞諸公，能為本港在職納稅人著想，在這個百物騰貴時候，不要逼他們百上加鈞了。至於醫管局開支龐大，主要是薪酬支出龐大，還是另想辦法解決吧！

黎民 13-6-08

註：以往港督的薪酬高於英國首相。今之特首薪酬則更高了，美國總統亦難與相比。克林頓在退休後，憑演說及出書的收入就遠多於任職總統之時。本港金管局總裁的薪酬為格林斯潘的數倍。南韓總統李明博月薪約1,650萬韓圜（約12.9萬港元），還不及香港新上任的局長政治助理，後者由134,150至163,960港元。

---

至醒搜尋和瀏覽網絡的免費工具列 — [Windows Live 搜尋工具列](#)